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周璐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归属 36.1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监事许坤明因其配偶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7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6.124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224.71 万股,预留授予 56.49 万股。

(3)授予价格:6.432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43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268 人,预留授予 2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以 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B,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良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 26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24.71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49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1 年 10 月 28 日	6.432 元/股(调整后)	224.71 万股	268 人	56.49 万股
预留授予	2022 年 10 月 24 日	6.432 元/股(调整后)	56.49 万股	2 人	0 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6.12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68 名激励对象中;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208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良及以上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80% /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24,356,985.40 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17.33%,2021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A,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及以上、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业绩考核目标 A: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业绩考核目标 B: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60% 1、2021 年度: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 2、2022 年度: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3、2023 年度: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B,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208 名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 (2)19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归属 36.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124 万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公司在上述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二)归属数量:36.124 万股。

(三)归属人数:205 人。

(四)授予价格:6.432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文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1.256	20%
2	张翔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1.256	20%
3	黄政堤	中国	副总经理	6.28	1.256	20%
4	王彪	中国	副总经理	12.56	2.512	20%
5	余丽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4	0.628	20%
6	吴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14	0.628	20%
7	孙申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4	0.628	20%
小计				40.82	8.164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8 人)				141.69	27.96	19.7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5 人)				182.51	36.124	19.79%

注: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36.124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导致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6.12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7)。

董事江文涛先生、董事吴东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56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5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9.68 万股。

2、因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或独立董事或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被选举为监事,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63 万股。

3、因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归属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 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78 万股。

4、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首次授予部分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 2021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378 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66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 7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原因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 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晓鹏持有公司股份 29,436,5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4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股东王晓鹏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359,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3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王晓鹏出具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王晓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积减持了 6,304,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8%,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29,436,585 股减少至 23,132,02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949%减少至 5.461%,且其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鹏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436,585	6.949%	IPO 前取得:29,436,5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鹏	6,304,556	1.488%	2022/11/7 - 2022/11/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51 - 19.21	97,163,361	23,132,029	5.46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王晓鹏
	住所	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晓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304,556	1.488
合计	-	-	-	-	6,304,556	1.488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